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要求關注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委員指黃大仙區長者眾多，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的需要於疫情期間更為明顯，隱性長者的情況亦不容忽視，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房屋署加強合作，增加對長者的支援。另外，有委員指出坊間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眾多，惟服務質素參差，例如供應商的熱線長期無人接聽，亦拒絕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主席請秘書處向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2. 消委會於三月三十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一。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3. 委員關注區內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提高區議員辦事處的日常營運開支預算，並提供薪金資助，以支援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另外，委員亦查詢區議員及其僱員參加社署「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有否抵觸《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委員會請秘書處向勞工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 委員認為教育局應關注區內特殊學童的學額需求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並指區內一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於徵詢業主意見後獲准加建一層，及後卻因教育局指工程費用不合乎經濟效益而被推翻。教育局回應指局方一直與校方就校舍改善工程進行磋商，現階段尚在討論中。

5. 勞工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載於附件二及三。

其他事項：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 申請發還款項

6. 委員會通過批准發還申請機構博亞體育會在籌備社區參與計劃「黃大仙籃球公開聯賽」時招致的開支 92,850 元，並建議機構把已購置的物資分發予已報名的參賽球隊，以及區內的學校及慈善團體。

7. 秘書處於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已向博亞體育會發還已支出的款項 92,850 元，並請機構按委員會的建議處理已購置的物資。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9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要求關注黃大仙區內獨居長者情況

消費者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陳先生：

閣下於本年 3 月 16 日電郵向本會反映黃大仙區獨居長者使用平安鐘的情況敬悉。

本會於 2010 年 6 月出版之第 404 期《選擇》月刊曾刊載「一按求救室內室外都可用平安鐘」的文章，探討平安鐘的使用及操作原理、選購室內平安鐘的注意事項，並羅列了當時在市面上部份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或供應商的資料及服務計劃內容等。

對於閣下指平安鐘供應商熱線長期無人接聽，及拒絕為長者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等問題，本會非常關注，倘有長者在使用平安鐘服務時遇到上述或其他問題而需要協助，敬希貴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會研究個案及提供適切之協助。

本會已將閣下的意見記錄存檔，以備本會將來檢討同類形個案之參考。

謹此函覆，並申謝閣下對本會之信賴。

消費者委員會  
投訴及諮詢部  
馮玉容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HAD WTSDC 13-15/5/3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SP/1-55/16 Pt 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60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1 3914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轉交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郵寄及傳真: 2320 2944)

陳主席: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謝謝你三月十六日致勞工處處長的來信，表達貴委員會對殘疾人士就業問題的關注和建議，現就涉及勞工處職權範圍的事項回覆如下：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致力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該科的就業顧問透過深入面談，了解個別殘疾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求職意願等，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主動為他們進行工作選配，找尋適合的空缺及作出轉介，並引薦殘疾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當殘疾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為他們提供不少於 6 個月的跟進服務。在跟進期內，就業顧問會緊密地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顧問亦會為僱主提供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合資格僱主在計劃下透過勞工處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委任指導員，可獲發放津貼。勞工處在 2020 年 9 月優化「就業展才能計劃」，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獲提升，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 9 個月的津貼期內，可獲發津貼共達 60,000 元。

勞工處在 2020 年 9 月亦以試點方式推行留任津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努力克服新工作的挑戰，並逐步汲取經驗，掌握工作的技巧和提升信心，從而穩定就業。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如果工作滿 3 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 1 個月，可獲發放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最長津貼期為 9 個月。

展能就業科亦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委託社福機構，由其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展能就業科自 2003 年 1 月起設立了「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以便透過互聯網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就業及招聘服務。該網站可以讓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作求職登記、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及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此外，該網站亦可以讓僱主向展能就業科發出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物色合適的殘疾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向他們引薦應徵者參加面試。網站亦載有不少有關就業及相關康復服務的資訊，包括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的短片，以及最新的推廣活動詳情等。

勞工處透過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並積極聯絡各界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空缺。

至於有意見認為以求助人次為單位的統計方法未能反映實際的求職情況，建議本處以求助人作統計單位。本處對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成效十分關注，故整存各項不同數據以作分析和參考，其中亦包括以求助人數為基礎的數據。本處明白以不同單位為基礎的數字能反映不同方面的情況，故本處會參考所有有關數據，以評估服務的成效。

最後，感謝貴委員會對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關注。

勞工處處長

(劉天亮  代行)

2021年3月22日

就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就黃大仙區增加對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提高區議員辦事處的日常營運開支預算，並提供薪金資助，以支援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

有關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改善安排已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即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實施，當中包括提高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8.5%。

2. 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區議員無論是否設有區議員辦事處，均可申領發還與聘請職員有關的開支。區議員聘請職員，應任人唯才。
3. 區議員可因應其需要及/或辦事處的運作聘請合適人士（包括殘疾人士）為全職、兼職或臨時職員，並自行決定職員的薪津總額。區議員可使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雜項開支津貼，以支付有關的開支。所有符合上述指引的開支，均可獲發還。

就委員查詢區議員及其僱員參加「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有否抵觸《指引》

4. 民政事務總署對區議員參加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計劃）沒有異議。根據《指引》第 118 條，如區議員聘請職員的開支在實報實銷開支償還款額／津貼項下獲全數發還，區議員須把從計劃取得的補助金款項悉數退還政府。
5. 如區議員於申領發還聘請有關職員的開支時已扣除補助金款項（即只申領發還差額），則毋須把補助金退還政府。
6. 為方便處理發還開支償還款額／津貼的申請，區議員如參加上述計劃，應盡快通知區議會秘書處。